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潮汐中心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声明

当今，全世界 12 亿穷人中妇女占 7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方面的不平等是世界各地妇女生活的一个主要事实，这是歧视妇女及宗法社会中妇女地位较低所导致的后果。为了实现旨在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千年发展目标，世界各国必须促进和反映人权观点，将妇女人权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

尽管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已有 10 年，但从大多数发展指标来看，妇女仍然落后于男子。虽然全球经济危机阻碍了一些发展进展，但其影响对妇女造成了过重的负担。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要实现这两个目标，各国必须尽快将实现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放在优先地位。实现权利是发展的关键所在，为妇女创造空间，使其能够提出并维护在国家履行义务方面的基本需要，而不是仅仅将其作为鼓舞人心的参考。为了解决妇女长期遭受歧视及其在持续加剧妇女贫穷方面的作用方面取得最重要和最有意义的进展，必须继续强调在法律上承认实质性平等权利和不歧视的权利，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只有维护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一个人理应享有的人权原则、规范和标准，才能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了维护妇女的人权，各国必须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人权规定的法律义务。成功执行这两份条约是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世界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妇女权利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为了做到这一点，各国政府必须加强本国法律对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并且在不歧视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保护，使妇女能够有针对性地参与这个进程。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为问责和衡量这些目标落实的程度及充分性提供了重要工具。承认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妇女平等之间存在的重要关系是改善世界各地妇女的生活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包含的各项重要基准的关键所在。